

#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许政办〔2016〕64号

---

##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许昌市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7月25日

# 许昌市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

为实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多渠道筹集政府项目建设资金，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的杠杆作用，规范政府融资租赁业务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68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69号）、《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商流通发〔2013〕337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9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、商务部（或授权商务厅）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，为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项目适宜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的，其融资租赁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，可以采用融资租赁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市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应严格控制综合融资成本，年化成本不得高于融资额的8%。综合融资成本包括

利息及手续费，其中：融资利息原则上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最高上浮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%。

**第四条** 融资租赁项目实施需符合国家和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战略，符合国家相关制度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5年。

**第六条** 还本付息原则：

（一）对于有充足现金流的融资租赁项目，用项目产生的收益偿还融资租赁业务本金及利息（含手续费）；

（二）对于有部分现金流的融资租赁项目，鉴于其收益不能覆盖融资租赁业务本息，原则上市政府负责在租赁期内偿还本金，利息及手续费部分通过项目产生的收益解决；

（三）对于没有任何收入的纯公益项目，原则上市政府负责在租赁期内偿还融资的全部本金及利息（含手续费）。

## **第二章 融资租赁适用范围、种类及偿债方式**

**第七条** 市政府融资租赁业务适用范围：

（一）城乡公用事业、污水及垃圾处理、环境治理、广播通信、农田水利等领域；

（二）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公务用车、特种专用车等领域；

（三）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领域；

（四）医疗设备、医疗器械等领域；

(五)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；

(六) 中大型IT设备等领域；

(七) 市政府确定的其它项目。

**第八条** 融资租赁种类包括：直接融资租赁、杠杆融资租赁、项目融资租赁等。

**第九条** 融资租赁业务偿债方式：

(一) 对于有充足现金流的项目（如大型医疗设备购置），由融资主体直接与融资租赁公司对接、洽谈，遵循市场规律，通过使用者付费方式支付融资租赁本息（含手续费等）；

(二) 对于有部分现金流的政府投资项目，由融资主体通过自身收益偿还融资租赁业务利息（含手续费）；市财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实行可行性缺口补助，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本金；

(三) 对于没有任何收益的政府投资项目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融资主体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政府全额承担付费责任（偿还本金、利息及手续费等）；

(四) 对于政府开展的PPP项目，可由组建的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本息偿还遵循市场规律。

### **第三章 融资租赁业务审批及职责分工**

**第十条** 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，均需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以主管部门或其它

融资主体（指属于市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它组织）为主实施，负责拟定融资租赁业务方案，并对融资租赁活动负主体责任；财政部门负责融资租赁业务方案审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租赁业务实施情况由市财政局负责监督管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租赁机构选择方式**

**第十三条** 市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租赁机构的选择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租赁机构的选择方式：由主管部门或其它融资主体发布信息公告；由主管部门或其它融资主体择优选择拟合作的融资租赁机构；融资主体将融资租赁业务方案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审核；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，由主管部门将申请报告及财政审核意见一同报市政府批准。未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，市财政不予支持。

#### **第五章 融资租赁机构要求**

**第十五条** 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合法经营、管理高效、规范运作；
- （二）融资能力强、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；
- （三）市场定位准确，租赁业务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；

- (四) 资信可靠、信誉良好，财务健全，无不良记录；
- (五) 具有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；
- (六) 融资租赁机构的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。

## 第六章 融资抵押担保

**第十六条** 融资租赁业务需要抵押、担保措施的，各主管部门及其它融资主体需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主办：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。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许有关单位。

---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26日印发

---